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届六次监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松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作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就本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